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8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报告草稿

报告员：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

增编

四.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1.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和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2.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辩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
3.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供了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他提及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10](#)），并介绍了一份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的说明（[CAC/COSP/WG.2/2019/5](#)）。还提及了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9/4](#)），以及一份关于同一议题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8/5](#)）。此外，该位代表提供了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无约束力准则草案的连续迭代情况（[CAC/COSP/WG.2/2018/3](#)、[CAC/COSP/WG.2/2019/3](#) 和 [CAC/COSP/2019/16](#)）。他向缔约国会议进一步介绍了与查明管理和处置所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有关的工作（[CAC/COSP/2019/CRP.3](#)）以及两次关于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活动（[CAC/COSP/2019/13](#)）的最新情况。此外，他提到了与实益所



有权识别有关的问题的研究，并强调了收集关于各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数量的信息的重要性。

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位代表报告说，该举措继续通过结合国家参与、政策影响和支持区域和全球两级从业人员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和创新，继续支持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努力。全球资产追回论坛第一次会议是在缔约国会议的上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重点是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除举行该论坛第一次会议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每年响应五大洲约 20 个国家的需求，包括以每年几次新的国家参与活动的方式。这些参与活动包括对执法人员和检察官进行金融调查方面的培训，帮助各国引入新的立法，以确保相关官员申报其资产，最重要的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新的关系。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开发了新的知识产品，包括关于金融情报机构与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合作的出版物、资产追回网络概览和全球名录、资产申报电子存档的简短概览，以及最近题为“全力以赴：支持在腐败案件中跨境追回资产的破产工具”的报告。该位代表还提到即将进行的一项关于腐败案件中国际追回资产努力的研究，其目的是收集以系统性和国际可比方式追回和返还腐败所得的国际努力的全球进展情况数据。向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旨在征求此类数据的调查表。该位代表呼吁缔约国协助完成这项研究。最后，他提到最近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的外部审查，所作审查确认了该举措的特派团的相关性，并建议将其延长至 2030 年，以配合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日期。

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供了第 7/1 号决议所载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举行的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她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19/7](#)），并提及了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9/7/Add.1](#)）。她还提供了关于《公约》所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及其数据迁移到称为夏洛克数据库（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的在线门户网站的最新情况。关于对国际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该位发言者提及了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关于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和第一审议周期提供的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9/14](#)）。

6.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指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提供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实现《公约》第五章目标的独特平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言者强调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呼吁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继续分享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几位发言者还强调了建立信任和信心、积累知识、保持对话和克服法律制度之间差异的重要性。与会者称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是促进交流相关信息和查明良好做法和现有挑战的机会，也是采取进一步行动改进资产追回框架的催化剂。

8. 发言者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了本国最近的改革情况，这些改革旨在加强本国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提高本国追回犯罪所得的能力，并在追回资产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援助。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新的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为本国和外国从业人员编写手册，以及引入基于价值、扩大范围和不断

基于定罪的没收制度。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利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在调查和起诉以及引渡方面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

9. 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实施全面的国内改革，以限制犯罪分子掩盖其在不同国家实施的腐败行为所得收益的机会。

10. 发言者强调了追回资产的共同障碍，包括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与资产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双重犯罪和时效期限有关的实际困难。还指出，资源有限、从业人员能力有限以及缺乏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也是挑战。发言者还举例说明了国际合作成功促成收益返还的具体案例，包括在《公约》框架下的情况。发言者提到，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倡议在某些情况下促进了成功的合作。

11. 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个别捐助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各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十分重要。

12. 几位发言者强调，在来源国最后处置收益是该国的主权权利，被请求国返还资产不应附加任何条件。

13. 一位发言者在强调促进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的同时，注意到在2019年10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关于促进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佳做法的会议的间隙组织的会外活动。该位发言者还支持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收集所追回资产数量的信息和数据。

14. 另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其本国支持资产追回工作组的工作和建议。他还概述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的非约束性准则草案的重要性。该位发言者支持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编制的调查表的基础上继续收集关于所追回资产数量的信息，并强调在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过程中收集信息的重要性。他指出，这样收集到的信息可用于进一步制定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15.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该组织为提高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技能而开展的若干区域和全球活动，例如旨在支持执法机构在洗钱、金融犯罪和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的全球联络点平台。

16. 关于国际合作，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最近实行旨在落实《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的改革情况，包括通过或修订相关法律；设立专门的国际合作办公室；以及加强具有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授权的机关。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进行的国别审议对这些改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7. 几位发言者提到为增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实践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避免因非物质或技术缺陷而退回请求的措施，增加主管机关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和信息交流，加强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根据《公约》执行请求。其他措施包括放宽严格的双重犯罪要求，公布关于拒绝的信息，努力缔结更多的条约和合作协议，设立负责国际合作的专职机关，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协调。

18. 发言者指出，一些国家或者依赖《公约》作为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唯一法律依据，或者与区域或双边条约相结合。

19. 发言者强调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四章，相互给予最广泛的援助。发言者提到《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在促进国家反腐败努力和建立克服法律制度差异的机制方面具有的价值。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答复的及时性，并根据《公约》考虑请求缔约国提议的最后期限。
20.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包括在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21. 发言者提到，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是交流经验、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的平台。
22. 一位发言者指出，该专家会议的主题重点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主题重点基本相似，应继续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的工作的协调。做到这一点的途径是让这两个机构注意到各自的活动，具有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主持下负责制定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政策的主要机制，同时使该专家会议侧重于其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专门权限领域，如资产追回领域。
23. 一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将《公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合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下，这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单一的信息查阅点。鼓励缔约国提供并定期更新该名录中的信息。
-